

##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仁智股份，证券代码：002629）交易价格于2026年5月21日、5月22日、5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陈泽虹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平达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上海承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放弃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进展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放弃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上海承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实际控制人程栋、合伙人承诺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36个月内，不向公司注入所持有的资产。

除此之外，经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截至目前，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

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除上述情况外，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公告披露的内容以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上海承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实际控制人程栋、合伙人承诺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向公司注入所持有的资产。

3、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控制权变更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5、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6 日